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96,771,476.16 元，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事项。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学模、吴军旗

2016 年 1 月 29 日